



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

香港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

電話：2574 4296

傳真：2835 7777

青少年訓練及活動通告第 69/09 號

2009 年 6 月 15 日

港島地域賽船大會 2009 — 風帆組項目

港島地域海上活動組將於 9 月期間舉辦港島地域賽船大會之風帆比賽項目（共有 4 個項目）。詳情臚列如下：

日期：2009 年 9 月 6 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賽區：大潭灣 / 土地灣

項目 1：(單人) 帆船錦標賽 (X3)

報名資格：1. 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之本地域童軍支部或以上的童軍成員及各級領袖；
2. 須持有有效海上活動紀錄冊；
3. 須持有一級或二級風帆證書或同等資格。

費用：每位港幣 30 元

形式：依據 2005 至 2008 國際帆船競賽規則，採用三角形賽道進行，但大會有權作最終決定。

名額：12 名

項目 2：(雙人) 帆船錦標賽 (Otter)

報名資格：1. 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之本地域童軍支部或以上的童軍成員及各級領袖；
2. 須持有有效海上活動紀錄冊；
3. 每組 2 人，都必須持有一級或二級風帆證書或同等資格（不可更換舵手）；
4. 必須來自同一旅團組合，以所屬旅團名義報名。

費用：每隊港幣 60 元

形式：依據 2005 至 2008 國際帆船競賽規則，採用三角形賽道進行，但大會有權作最終決定。

名額：6 隊

項目 3：樂天風帆錦標賽 (O.P.)

報名資格：1. 13 歲或以下及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之本地域幼童軍或童軍支部成員；
2. 須持有有效海上活動紀錄冊；
3. 須持有一級風帆證書或同等資格。

費用：每位港幣 30 元

形式：依據 2005 至 2008 國際帆船競賽規則，採用三角形賽道進行，但大會有權作最終決定。

名額：18 名

項目 4：樂天風帆鬥快 UP (O.P.)

- 報名資格： 1. 13 歲或以下及持有有效成員紀錄冊之本地域幼童軍或童軍支部成員；
2. 須持有有效海上活動紀錄冊；
3. 須持有一級風帆證書或同等資格。
- 費用： 每位港幣 30 元
- 形式： 以最短時間覆舟及扶正後衝線，但大會有權作最終決定。
- 名額： 18 名
- 截止日期： 20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 報名辦法： 備妥下列各項，並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 202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
1. 填妥夾附之報名表格，並經旅長或有關團長批准及簽署（領袖除外），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
2. 報名費支票；
3. 所有參加者必須提交成員紀錄冊（附有個人資料之頁）；
4. 海上活動紀錄冊「SEA LOG」中附已蓋上旅印相片的個人資料及已獲確認的游泳考驗之版頁副本；
5. 風帆證書副本或風帆總會航海日誌中已獲確認的同等資格版頁副本。
- 比賽結果： 比賽完結後當日公佈
- 獎項： 設冠軍、亞軍、季軍（獎項多少，視乎參加人數決定）。
- 簡報會： 參賽者須出席於 20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晚上 7 時 30 分在港島地域總部舉行之賽前簡報會。未能出席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服裝： 戶外活動服裝（另自備游泳衣物、帽、長袖 T-恤、及膝長褲、白布鞋、風衣、防曬及防蚊用品）
- 備註： 1. 請自備乾糧及飲用水作午膳；
2. 未持有有效海上活動紀錄冊之參加者，可向各地域查詢有關游泳考驗安排；
3. 所有未滿 18 歲的參加者必須已獲家長／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及由負責領袖保管，直至比賽完結後便立即銷毀；
4. 逾期繳交或未付費用的申請，恕不接納；
5. 取錄與否，均以電話／電郵或書面通知；
6. 比賽當日，大會需要核實賽員身份，務請賽員出示海上活動紀錄冊、成員紀錄冊；
7. 比賽出發時間及比賽船隻於賽前簡報會時抽籤決定；
8. 如在活動進行前 3 小時，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或懸掛一號風球，或其他特別理由而未能如期舉行賽事，比賽日期將順延至 9 月 13 日；
9. 有關比賽細則及任何資料更改將於賽事簡報會當日公佈。
- 查詢： 如在賽事簡報會前 3 天尚未接獲通知，請致電 2835 7715 與發展幹事陳家莉小姐聯絡。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
吳家亮

（廖家強



代行)